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6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8日
聲請人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85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9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等規定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、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66號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